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执行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困难。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

朱依淳

杨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